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長期缺乏針對青年政策之系統性盤整，且未納入青年事務為基本國策，實有必要制定「青年基本法」，藉立法定明國策方針，對現有青年政策進行系統性盤整，制定更具前瞻性之青年發展藍圖，形成國家共同重要政策，宣示政府之義務與理念，制定青年事務基本原則、政策方向與施政方針，整合青年事務之政策形成與執行，保障青年學習、居住、婚育、就創業、健康與福利、文化、公共參與權，實踐「青年主流化」目標，爰擬具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林宜瑾 劉世芳 邱志偉 張廖萬堅 鄭運鵬  
吳玉琴 沈發惠 何欣純 林靜儀 陳培瑜  
林俊憲 莊瑞雄 羅美玲 陳靜敏 范 雲

## 青年基本法草案總說明

鑑於我國長期缺乏針對青年政策之系統性盤整，且未納入青年事務為基本國策，實有必要制定「青年基本法」，藉立法定明國策方針，對現有青年政策進行系統性盤整，制定更具前瞻性之青年發展藍圖，形成國家共同重要政策，宣示政府之義務與理念，制定青年事務基本原則、政策方向與施政方針，整合青年事務之政策形成與執行，保障青年學習、居住、婚育、就創業、健康與福利、文化、公共參與權，實踐「青年主流化」目標，爰擬具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過程，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三、明定青年之就業、創業、教育、居住、身心及生活福利、經濟、文化、國際參與、公共參與等各項基本權利。（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）
- 四、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五、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與設置青年發展基金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六、訂定全國青年日，提升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七、政府應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，並召開青年國是會議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八、為供青年政策制定、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，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，建置青年研究資料庫，辦理相關研究、調查及統計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- 九、為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，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，提供必要援助及服務，政府應設立區域青年支持機構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- 十、為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，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。（草案第十八條）
- 十一、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，審議、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。（草案第十九條）
- 十二、依本法規定，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。（草案第二十條）
- 十三、本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二十一條）

## 青年基本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保護青年發展權利、擴大青年參與決策、促進青年就業，提升青年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。	一、揭櫫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。 二、考量青年政策龐雜多元，為補充共同性規範，作為各級政府推展青年事務之指引，爰制定本法。	
第二條	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青年：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。 二、青年發展：指提升青年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。 三、青年事務：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。	一、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。 二、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，爰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，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。 三、依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，其核心定義為「以人為本、注重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」，爰為第二款規定。	
第三條	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，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，於制（訂）定青年政策、法律與計畫時，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。	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，為使政策制定更為周詳，爰訂定本條，揭示政府應制定青年政策之參與程序，保障青年參與權利，使青年政策、法律及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與透明，並參採利害關係人意見。	
第四條	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，提高青年就業品質，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。	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，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，爰訂定本條，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、提高青年就業品質、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，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。	
第五條	政府應致力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，協助青年發展、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。	「世界人權宣言」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、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、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等權利主張，爰訂定本條，揭示政府應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，以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創造力。	
第六條	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，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，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。	為落實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四號一般性意見，保障青年享有安全、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，爰訂定本條，揭示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，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，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、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。</p>	<p>「世界人權宣言」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、福利所需生活水準，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房、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，爰訂定本條，揭示政府應制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、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，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。</p>
<p>第八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與穩定之經濟生活。</p>	<p>青年為國家穩定發展與變革創新之動力，擁有經濟獨立與安定生活、提高經濟可及性，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，亦為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所揭示之精神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，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。</p>	<p>「世界人權宣言」第二十七條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五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，欣賞藝術，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，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，爰訂定本條，揭示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。</p>
<p>第十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，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。</p>	<p>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，鼓勵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，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，培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，促進國際合作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，推動青年賦權，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。</p>	<p>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，政府應積極培育與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，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，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政策制定及影響政府體制運作之權利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，辦理青年事務。 前項青年專責單位，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。</p>	<p>一、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，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。 二、為確保青年專責單位之首長具青年身分，爰訂定第二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，保障專款專用，合理分配及運用，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。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，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，爰訂定第一項，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，保障專款專用，合理分配及運用，持續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。 二、為因應青年政策需求，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，爰訂定第二項，明定設置青年發展基金，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，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。</p>	<p>藉由訂定相關節日，深化推展青年議題，並提升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、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，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，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，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。</p> <p>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之訂定，應召集相關部會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團體之參與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，由行政院核定。</p> <p>前項青年國是會議，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。</p>	<p>一、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，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、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，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，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，爰訂定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為廣納各界意見，研議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，爰訂定第二項，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團體召開青年國是會議，並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，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，進行研究、調查、統計，並依法規保存、公開及提供資訊，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，提供青年政策制定、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。</p> <p>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、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，得請求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各該機關（構）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政府所取得之資料，其保存、利用等事項，應依相關法規為之。</p>	<p>一、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，為完善基礎資訊，須仰賴精確之研究、調查及統計資料，爰於第一項訂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，針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、調查、統計、分析、保存、公開及提供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青年研究、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，爰於第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（構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負有提供之義務，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及利用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，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，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，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，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。</p>	<p>藉由設立區域性之青年支持機構，整合跨部會資源，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，促進青年交流和組織合作，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，逐步落實青年政策，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，制定相關獎勵、補助及培力計畫。</p>	<p>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，藉由制定相關獎勵、補助及培力計畫等資源挹注，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，促進青年交流與發展。</p>
<p>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、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，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，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。</p>	<p>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，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，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，建立管考機制，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、協調等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，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，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</p>	<p>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、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、文化基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關法規。	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三十條等，規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